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智能”）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科大智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目前，国元证券对科大智能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代表人	葛自哲、王凯
联系电话	0551-62207145、0551-6220713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222
注册资本	78,024.223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456号A2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泗砖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	黄明松
实际控制人	黄明松
联系人	穆峻柏
联系电话	021-5080488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9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7号）核准，公司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480,14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8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9.4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570.5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5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8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批复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科大智能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科大智能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科大智能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2）内部控制；（3）信息披露情况；（4）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6）业绩情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8）其他重要事项。

3、督导科大智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科大智能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科大智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科大智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科大智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跟踪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科大智能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国元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科大智能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科大智能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人、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人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科大智能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科大智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人认为，科大智能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